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有關規管公共地方不當餵飼動物及保障公共衛生的問題

近年本澳各社區、市政公園、休憩區、街市周邊及路環山林，持續出現市民在公共地方餵飼流浪貓、狗、白鴿及野生雀鳥的現象。市政署資料顯示，2025年至2026年第二季，當局已在全澳89個黑點清理超過4公噸食物殘渣；2025年單年勸止違規投餵1,013次，清理近1.8萬份糧食，當中松山市政公園、望廈山市政公園等情況尤為嚴重[1]。

相關不當餵飼行為帶來的連鎖問題包括造成環境衛生惡化、鼠患與病媒滋生及動物聚集與生態失衡，現行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對棄置物件或影響清潔方面有規管，但對主動餵飼動物缺乏清晰、具阻嚇力的專項罰則，舉證及跨部門執法亦存在灰色地帶。

香港特區政府自2024年8月起將野鴿納入禁餵範圍，非法餵飼野生動物及野鴿可處定額罰款5,000港元，檢控最高罰款10萬港元及監禁一年，並授權多部門聯合執法。故此，本人認為有必要從公共衛生、風險管控及社區治理角度，檢討現行法律法規的適用性與罰則，切實保障本澳公共衛生與居民生活質素。

因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就公共地方不當餵飼動物問題，請問當局會否盡快啟動《公共地方總規章》的修訂工作，明文禁止在公共街道、公園、休憩區、街市及山林範圍餵飼流浪動物及野生雀鳥，並訂定清晰的「禁餵區」劃設機制，按次計罰、累犯加重的罰則梯度，以及餵飼者清理殘渣的連帶義務？

二、針對餵飼黑點分散、隱蔽等問題，請問當局會否在一些高發地點加裝監察設施，授權市政署、衛生局、治安警察局等部門聯合巡查，以及簡化「市政在線」通報流程，建立黑點數據庫與月度公開統計，完善執法及監控機制？

三、請問當局會否考慮授權市政署許可的動物保護團體，進行受監管的捕捉、絕育、領養（TNA）行動，並完善宣傳教育工作，實行「先警示、後罰則、再重罰累犯」之原則？

---

1. https://www.gov.mo/zh-hant/news/1263922/
   市政署去年至今年第二季清理逾四噸食物殘渣 籲勿胡亂餵飼流浪動物，2026年9月4日。

Hong Sai LEONG
Assinatura
梁鴻紐 digital
2026.11.06
09:40:31 +0800